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227 吨变性淀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建设单位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227 吨变性淀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 5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预拌粉、调和食用粉、淀粉及淀粉制品等。

企业根据生产发展需要，于 2022 年投资 14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现有生产设备，并购置自动码垛机、预拌粉缝包机、真空自动进料机辅助生产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并新增年产 5227 吨变性淀粉，最终达到年产 46282 吨变性淀粉的生产能力。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3031.8 万元，新增利润 468 万元，新增税金 99.85 万元。该项目已在行政审批局立项，项目代码 2011-330155-89-02-174784。

企业现有员工 7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24 小时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227 吨变性淀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备案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3]19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生产。

企业已按要求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782378517G001P）。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227 吨变性淀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不同之处为：原环评报告中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实际上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厂区内调配，因此，该项目不新增食堂油烟排放。根据《淀粉等五大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的逐条对照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反应、中和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项目新增一台真空进料设备进行投料。产生的拆包、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在拆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项目不新增干燥设备，产生的干燥粉尘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干燥装置全密闭，并在热风出口处连接布袋除尘装置对随热风出来的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项目新增反应罐一个，产生的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现有的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项目新增包装设备 3 台。在包装机出料口侧方设置集气装置，包装过程粉尘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装置（依托现有）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5）项目针对罐区制定合理的收发方案，尽量保持储罐装满，夏季强制降温，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密封，通过上述措施以达到减少项目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目的。

（二）废水

（1）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筛、洗涤、脱水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

（2）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初沉+调节+厌氧+曝气+二沉，设计处理能力 1500t/d）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新增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企业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门窗密闭；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南侧门窗处设置。

（四）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淀粉及一般物质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淀粉及一般物质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废原料淀粉及一般物质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清运处理，已签订污泥清运处置协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企业危废主要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48m²），暂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仓库设有消防设施、消防沙等物资，已做好标示标牌工作，设有地下收集沟、防二次倾倒泄漏托盘等截流设施。企业厂区内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五）其他

1、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2-036-1）。企业厂区内已设有 1000m³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应急收集系统，可将事故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设施。

2、在线监测及标准排放口

企业厂区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及废水标准排放口，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现状已有 8 个排气筒（DA001~DA008），本次改扩建项目虽只涉及到其中的 DA001、DA003~DA006 共 5 个排气筒，但由于现有项目和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无法单独采样和分析，为核算企业全厂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次环保验收检测对厂区内已有的 8 个废气排气筒均进行采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拆包、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投料干燥包装粉尘

排气筒 DA002，投料干燥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7，干燥粉尘排气筒 DA004，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5，包装粉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加药罐反应罐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污水站加盖收集治理后的恶臭废气排气筒 DA008 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现状各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均不满足采样条件，本次验收采样未对进口进行采样检测，故无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站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浓度均能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 2 中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动植物油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废水监测情况可知：该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氰化物的去除效率分别约为 62.5%、85.7%、97.4%、97.6%、73.4%、53.7%、89.7%、55.6%、65.2%、59.0%。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淀粉及一般物质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废原料淀粉及一般物质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已签订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清运处理，已签订污泥清运处置协议。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企业危废主要暂存于厂区内危废

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48m²），暂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仓库设有消防设施、消防沙等物资，已做好标示标牌工作，设有地下收集沟等截流设施。企业厂区内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企业实际粉尘、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479t/a、0.123t/a，小于原环评中的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 16.076t/a、VOCs 0.126t/a）；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约 200000t/a，小于环评批复中的废水量（205239.5t/a）。企业全厂实际 COD_{Cr}、氨氮环境排放总量分别为 7.0t/a、0.5t/a，均小于环评批复量（COD_{Cr}≤7.562t/a、氨氮≤0.576t/a）。因此，企业实际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227 吨变性淀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 2、加强整个厂区的废水、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做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
- 3、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内容。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20 日